##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 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 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